

戰車連、排指揮程序運用之我見

提要：

- 一、戰車連、排指揮程序是連、排長於接受上級任務或命令後，在準備及遂行任務的過程中，所應遵循之一種合理之思維程序。
- 二、現行戰車、排指揮程序九項步驟已行之有年，為基層幹部遂行指揮作戰之依據。由於準則條文偏於原則敘述，幹部幾乎不會靈活運用，訓練效果甚差，加上本軍營以上階層已實施指參作業程序，更與戰車連、排指揮程序產生若干扞格，故戰車連、排指揮程序實有修訂之必要。
- 三、戰車、排指揮程序九項步驟為：(一)下達預備命令(二)狀況判斷(三)協調(四)策定初步計畫腹案(五)實施偵察(六)完成計畫(七)下達命令(八)檢查戰備(九)督導實施。
- 四、戰車、排指揮程序內涵檢討：
 - (一)「狀況判斷」屬內心思維，執行困難。
 - (二)「策定初步計畫腹案」欠缺完整格式。
 - (三)「督導實施」缺乏具體督導檢查項目。
 - (四)指揮程序無法與指參作業程序相結合。
- 五、戰車、排指揮程序修訂運用建議：
 - (一)受領預備命令。
 - (二)受領任務：
 - 1.確實瞭解任務：質疑、覆誦、對錶、協調。
 - 2.實施任務分析：(1)修訂時間(2)分析任務(3)分析地形、天候(4)分析敵情。
 - (三)擬定初步計畫：瞭解任務後，依當時敵情，作簡單之狀況判斷，並決定初步行動腹案。
 - (四)處置下列事項：計畫偵察、計畫下達命令、部隊調動。
 - (五)實施偵察：偵察敵情，分析地形五大要素。
 - (六)完成計畫。
 - (七)下達命令。
 - (八)督導實施：1.檢查戰備 2.沙盤推演。
- 六、作戰命令五段格式每個幹部都能朗朗上口運用自如，其主因就是每位幹部從排級、連級、營級，在演訓及學校教育都是接受一脈相承之教育與訓練。故修訂戰車連、排指揮程序之建議，旨在拋磚引玉，提供個人淺見，希冀尋求共識，並期能朝向修訂準則方向發展，發展出一套適合部隊且實用之部隊指揮程序，俾能向上結合指參作業程序，向下落實部隊指揮程序運用，俾使幹部在有標準、有步驟下執行部隊指揮程序，提升幹部學能，符合「為戰而訓」、「戰訓合一」目標，堅實部隊戰力。

壹、前言：

戰車連、排指揮程序是連、排長於接受上級任務或命令後，在準備及遂行任務的過程中，所應遵循之一種合理之思維程序。現行戰車連、排指揮程序九項步驟已行之有年，為基層幹部遂行作戰指揮之依據。然由於準則條文偏於原則敘述，內容空洞，依筆者多年教學經驗及部隊輔訪心得，發現幹部幾乎不會靈活運用，訓練效果甚差，加上本軍營以上階層已實施指參作業程序，更與戰車連、排指揮程序產生若干扞格。再者連、排長階層因無相關指參作業程序之訓練，爾後向上往營級幹部或幕僚階層歷練，對指參作業程序步驟一定陌生，甚至不會，影響部隊訓練工作之推行。即使至正規班受訓，亦因其基礎薄弱，影響指參作業程序相關課程教學工作之進行，故戰車連、排指揮程序實有修訂之必要。基此，個人乃以指參作業程序為基礎，將戰車連、排指揮程序作部分修訂，提出個人意見供大家參考，拋磚引玉，純粹希冀對部隊指揮程序運用有所助益，。

貳、戰車連、排指揮程序意涵：

一、戰車連指揮程序¹：(圖 1：流程圖)

(一)指揮程序為遂行指揮之思維及行動過程，使指揮官能迅速下達至當之決心，並使下級及早從事作戰準備。

(二)指揮程序非一成不變，連長可依當時狀況，靈活運用，

如某一程序，如某一程序可在另一程序前實施，或某些程序可同時實施或省略，但每一程序均應加以考慮。其指揮程序如下：

1.下達預備命令：

連(戰鬥隊)預備命令應在接奉上級預備命令後直接下達，俾使所屬有充裕之時間準備，其內容包括簡要之敵情，任務概要、完成準備時限，何時、何地受命及特別指示事項。

2.狀況判斷：

連(戰鬥隊)長於受領任務後，對有關之狀況，循合理之思維，客觀之分析，並經偵察後，產生正確之決心，爾後依狀況之變化，持續實施。

3.協調：

連(戰鬥隊)長於受命後，即須與營部(上級)相關幕僚、支援部隊、第一線部隊及鄰接友軍行必要之協調，以交換獲取所需資料，如支援武器位置、射擊目標、相互支援事項、連絡方法、機動路線、部隊報到時間、地點及敵情等相關資料。

4.策定初步計畫腹案：

連(戰鬥隊)長基於前 1~3 項之結論，策定初步計畫腹案並描繪於地圖上，以為偵察及下達命令之依據。

5.實施偵察：

(1)偵察為瞭解敵情、地形狀況、獲取情報資料之有效手段，一般區分圖上偵察與現地偵察。

(2)連(戰鬥隊)長應親自實施現地偵察，實施現地偵察前，宜先行圖上研究，擬定偵察計畫。其內容包括偵察時間、地區、路線、偵

¹ 陸軍司令部頒，〈戰車(裝步)連作戰教則〉(龍潭，陸軍司令部，民國 90 年)，頁 1-14。

察點、偵察事項、參加人員、交通工具及警戒措施等。

(3)現地偵察以統一偵察為主，偵察期間，尤應保持隱蔽，以免暴露我軍企圖。偵察人員應包含連長、副連長、輔導長、各排排長(砲兵前進觀測官)、作戰士。

(4)於實施偵察之同時須與鄰接友軍及第一線部隊於現地行進一步之協調。狀況不許可時，可僅行圖上偵察。

6.完成計畫：

連(戰鬥隊)長依據偵察及協調上級、友軍所得各項資料，修正並完成攻擊計畫，包括兵力運用及火力支援計畫。

7.下達命令：

連(戰鬥隊)長通常在現地，以口述筆記方式下達命令。連(戰鬥隊)在運動中或已投入戰鬥，可以任務式命令方式，使用無線電或傳令下達。

8.檢查戰備：

充分之戰鬥準備，為獲得勝利之保證，故連(戰鬥隊)長對各排及配屬部隊之人員、武器、車輛、油料、彈藥、補給及其他戰鬥裝備之整備與運用，必須作確實而周密之檢查，以瞭解各排之戰備程度及戰鬥能力；除實施有形之戰備檢查外，對無形之戰備檢查，諸如士氣、軍紀與每一官兵心理上之準備，亦應予以檢查，發現缺失立即改進，俾有效執行所負之作戰任務。

9.督導實施：

命令下達並非責任之終結，實乃任務執行之開始。連(戰鬥隊)長應於命

令下達之隨後督導所屬貫徹執行，發現執行不力者應予以糾正，而對命令誤解，或執行雖以盡力而尚有偏差時，亦應予以規正，誘導其改正，務使所屬對下達之命令，皆能貫徹執行而毫無錯誤。



圖 1：戰車連指揮程序流程圖
二、戰車排指揮程序²：

(一)部隊指揮程序是排長於接受上級任務或命令後，在準備及遂行任務的過程中，所應遵循之一種合理之思維程序，以免對其重要事項有所遺漏，且在有限時間內，使全排行動密切配合與充分準備。

(二)指揮程序非一成不變，連長可依當時狀況，靈活運用，如某一程序，如某一程序可在另一程序前實施，或某些程序可同時實施或省略。

(三)排長指揮程序(圖 2：流程圖)

1.下達預備命令：

預備命令應儘早下達，使所屬有餘裕時間，作充分之準

² 陸軍司令部印頒，《戰車排作戰教則》(龍潭，陸軍司令部，民國 90 年)，頁 1-6。

備。預備命令通常在在接奉上級預備命令後立即下，其內容包括：簡要之敵情，任務概要、完成準備時限，受命之時間與地點及其他特別指示事項。

2.實施狀況判斷：

排長於受領任務後，對有關之狀況，循合理之思維，客觀之分析，並經偵察後，產生正確之決心，爾後依狀況之變化，持續實施。

3.協調：

排長於接受命令後，應與鄰接部隊、支援部隊作必要之協調，以交換情報(資料)及連絡方法及火力支援措施等。

4.策定初步計畫腹案：

排長基於任務、敵情、地形、天候、兵力及可用時間，對可能完成任務之行動方案，加以分析，選擇最佳行動要領。策定初步計畫腹案應考慮之事項：

(1)排長依初步之狀況判斷及協調之結果，即於現地(或就地圖上)分析，策定初步計畫腹案，並描繪於地圖上，以為偵察之依據。

(2)策定初步計畫腹案應考慮之事項：

A.任務。

B.敵情：與我對抗之敵軍兵種、兵力及位置為何？其支援作戰之武器、砲兵或工兵部隊為何？敵將實施何種戰鬥方式？

C.地形：針對地形五大要素綜合

考量，如何運用地形之利。

D.我軍狀況：現在可用部隊為何？路線、隊形及火力運用如何？有無配屬之部隊？

E.可用時間：各行動方案需要多少時間準備，目前尚有多少時間可供使用？尚有哪些行動必須賦予。

(3)初步計畫腹案內容包括：兵力運用(部署)、火力支援概念(支援武器位置、射擊方式及支援時間)及勤務支援手段等。

5.實施偵察：

(1)偵察為獲取情報資料之有效手段，應儘可能至現地偵查；如時間不許可，則以圖上偵察為佳。

(2)現地偵察前，應先與有關人員作圖上研究，策定偵察腹案。其內容包括：偵察事項、偵察地點(區)、所經路線、使用時間、隨同偵察人員、使用交通工具及安全警戒措施等。

(3)偵察重點以任務地區之敵情與地形為主，凡地區內有利於觀測、射擊、掩蔽、隱蔽之重要地形與障礙，均應詳細偵察，以決定爾後戰鬥過程中隊形運用，以發揚火力，迅速接近敵人，奪取目標，達成任務。

6.完成計畫：

依據現地(圖上)偵察及協調友軍所得各項資料，迅速再行深入而正確之判斷，修正並完成兵力運用及火力支援(分配)計畫。

7.下達命令：

(1)命令通常在現地以口述方式下

達，其位置應力求隱(掩)蔽，且能通視任務地區與目標，如不得已亦可在集結地區下達。

(2)命令內容應力求簡明扼要，受命人員應筆記要點及標圖；下達完畢後，要求所屬複誦，如有疑問，排長應做適切之解答。

8.檢查戰備：

充分之戰鬥準備，為獲得勝利之保證，故排長對所各車乘員、武器、車輛、通信器材、油彈與其他戰鬥裝備做確實而周密之檢查，以瞭解所屬之戰備程度及戰鬥能力；此外對無形之戰力，諸如信心、士氣、軍紀等，應細心體察，嚴加掌握，適時鼓舞。

9.督導實施：

命令下達並非責任之終結，實乃任務執行之開始。連(戰鬥隊)長應於命令下達之隨後督導所屬貫徹執行，發現執行不力者應予以糾正，而對命令誤解，或執行雖以盡力而尚有偏差時，亦應予以規正，誘導其改正，務使所屬對下達之命令皆能貫徹執行。



圖 2：戰車排排長指揮程序流程圖

參、戰車連、排指揮程序內涵檢討：

一、「狀況判斷」屬內心思維，執行困難：

戰車連、排指揮程序第二項為「狀況判斷」，連、排長甫接獲上級預備命令，除要對所屬下達預備命令外，然後對作戰任務作內心的狀況判斷，惟上級預備命令僅有簡要之敵情、任務概要，在敵我、天候、地形等各種狀況尚未清晰，且無「判斷格式」，要連、排長實施狀況判斷，實屬困難。察考學校戰車連、排課程「狀況判斷」參考案亦無參考格式及答案，學者在沙盤推演及戰鬥教練執行「狀況判斷」時，因屬內心思維多含糊帶過，教官亦無法有效指導學者實施「狀況判斷」。

二、「策定初步計畫腹案」欠缺完整格式：

戰車連作戰教則：連(戰鬥隊)長基於前 1~3 項之結論，策定

初步計畫腹案並描繪於地圖上。因無既定格式，學者難以表達。戰車排作戰教則雖有考慮事項及格式，惟在敵情狀況尚未明朗，且未作天候、地形及我軍狀況之分析，貿然初步決定兵力運用及火力支援措施，能否作為爾後地形偵察及完成作戰計畫之依據，實有待商榷。

三、「督導實施」缺乏具體督導檢查項目：

戰車連、排指揮程序第九項為「督導實施」，審查其內容多空泛要求部隊是否貫徹命令，檢查是否誤解命令或執行不力，且與第八項「檢查戰備」似有相同之處，察考美軍戰車連排指揮程序並無「檢查戰備」與「督導實施」項目，其指揮程序最後一項為「督導與加強」，內容不外乎是油料、彈藥、通信器材等作戰前檢查。故「督導實施」宜律定督導及檢查項目，使之具體可行。

四、指揮程序無法與指參作業程序結合：

通常營級(含)以上層級部隊，因有參謀組織編制，在受領任務後，可藉策劃、指導、協調與管制手段協助指揮官完成任務；而連級(含)以下部隊，通常僅由連(排)長，在受領任務後，獨立遂行指揮思維與行動過程，故對指揮程序中每一步驟考慮與應用深度，除皆以時間

為主要考慮因素外，對程序中每一步驟所能獲得作戰資訊以供決心下達，有明顯差異。連級(含)以下部隊指揮程序較偏重於指揮官個人之決策，營級(含)以上指參作業程序則是強調集體之智慧與決策。當然最後下達決心還是指揮官憑其專業之素養及判斷力來決定行動方案。惟連、排長僅有在學校分科班及正規班學習指參作業程序，在基層歷練階段若不時時複習運用，勢將影響本軍指參作業程序之推行。故戰車連、排指揮程序實有修正必要，俾能結合指參作業程序，使指揮程序與指參作業程序。

肆、戰車連、排指揮程序修訂運用建議：

依據指參作業程序作業步驟及要領，並參考部隊實際需求，所行符合準則之行動與戰鬥程序。其目的，旨在節約時間，有條理的逐步達成任務。修訂後之戰車連、排部隊指揮程序如下(如圖 3)：

一、受領預備命令。

二、受領任務。

三、擬定初步計畫：

瞭解任務後，依當時敵情，作簡單之狀況判斷，並決定初步行動腹案。

四、處置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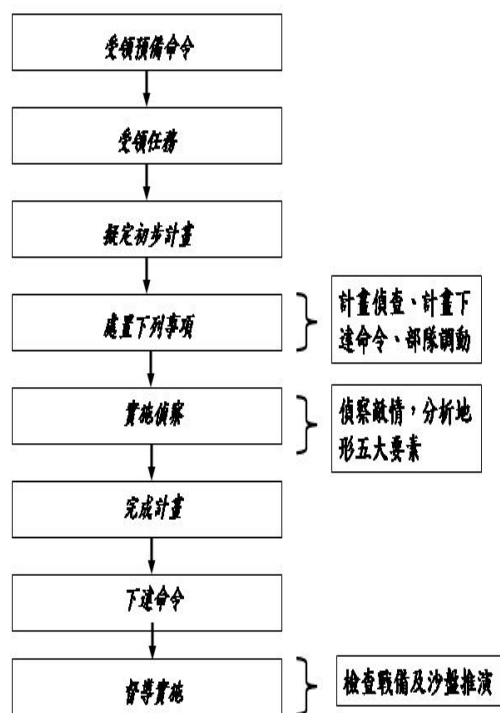
計畫偵查、計畫下達命令、部隊調動。

五、實施偵察：偵察敵情，分析地形五大要素。

- 六、完成計畫。
- 七、下達命令。
- 八、督導實施。
- (一)檢查戰備。
- (二)沙盤推演。

圖 3：戰車連、排指揮程序運用建議流程圖

戰車連、排指揮程序建議流程圖



伍、運用建議與原戰車連、排指揮程序分析比較：

運用建議與原戰車連、排指揮程序分析比較表		
類別 項目	原本指揮程序	運用建議指揮程序
思維理則	概同	概同
作業程序	較細緻與明確	較模糊
類別 項目	原本指揮程序	運用建議指揮程序

作業內容	較單純	較繁瑣
戰場情報準備作業	沒有	有
能否銜接指參作業程序	沒有	有
結論	兩者思維理則差異性不大，惟修訂之指揮程序雖保留了原有之指揮程序模式，但是增加了戰場情報準備，多運用各種透明圖解及制式表格，使得各階段程序更為細緻與明確，更能上接本軍亟力推動之指參作業程序。	

陸、戰車連、排指揮程序修訂步驟作業要領：

一、受領預備命令：

(一)連排級指揮官於受領預備命令後，必須儘速對狀況進行初步瞭解，完成時間分配與管制，並召集必要人員下達預備命令，以利所屬展開相關作戰準備工作等。受領預備命令後動作如次：

- 1.瞭解簡要敵情及上級任務。
- 2.擬定初步時間管制。
- (如表 1)
- 3.擬定作戰整備要求事項。
- 4.下達預備命令。

表 1 初步時間管制表：

作戰準備時間分析表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光度時間表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上級作戰準備時間表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本部作戰準備時間表														

(二)作業要領：

1.瞭解簡要敵情及上級任務：

連排級指揮官依據上級預備命令或命令之內容實施整，通常上級所下達之預備命令內容會說明當前狀況與任務、作戰方式與作戰地區範圍、初步的時間管制與作戰準備與要求程度等，格式則會依據命令五段格式(狀況、任務、執行、勤務支援與政戰、指揮與通信電子)。

2.擬定初步時間管制：

(1)受領預備命令中，最重要的作業就是「擬定初步時間管制」，視時間多寡，連排級指揮官分配可用時間。時間分配原則採用 $1/3$ 及 $2/3$ 區分，指揮官使用 $1/3$ 的時間來進行部隊指揮程序，至少應控留 $2/3$ 的可用時間給下級部隊運用，以利其進行作戰準備。實際的時間分配，則視單位任務及狀況適切調整。

(2)擬定初步時間管制時，需將時間分列三項以利分析。三

項時間表分別為光度時間表、上級作戰準備時間表以及本部作戰準備時間表，表格格式如下：

(3)擬定作戰整備要求事項。擬定作戰整備要求事項主在依據可能執行之作戰方式擬定部隊補給、保修及特定任務所需裝備之整備，要求事項如下：

A 連部派遣連絡人員至營級擔任聯絡人員。

B 積極協調上級敵情及戰區天候、地形之情報。

C 完成油料、彈藥基本攜行量整補。

D 修護損壞武器、車輛，達妥善標準。

(4)下達預備命令：

A 受領預備命令的最後一個步驟是對所屬下達預備命令。預備命令依循命令五段格式，內容則至少應包含當前狀況與任務、作戰方式及作戰地區範圍、初步時間管制、部隊先期運動與偵蒐指示以及作戰準備及要求程度等。

B 內容與格式分配如下：

(A)狀況：當前狀況。

(B)任務：

(C)執行：

a 作戰方式與作戰地區範圍。

b 初步時間管制。

c 部隊先期運動與指示

d 作戰準備及要求程度

二、受領任務：

(一)「受領任務」過程起始於參與上級任務簡報或是下達命令。連排級指揮官受領任務後，即開始依照時間、任務、地形、敵情等進行分析過程，確實瞭解任務。連排級指揮官受領任務後，必須儘速確認命令與任務之內容，以利爾後任務分析。

受領任務後動作如次：

- 1.確實瞭解任務：質疑、覆誦、對錶、協調。
- 2.實施任務分析：
 - (1)修訂時間。
 - (2)分析任務。
 - (3)分析地形、天候。
 - (4)分析敵情。

(二)作業要領：

1.確實瞭解任務：

連排級指揮官依據上級任務簡報或命令之內容作全般瞭解，通常上級所實施之任務簡報或下達之命令內容會包含任務、作戰構想與行動方案等，連排級指揮官依據所知悉的內容實施確實瞭解任務步驟，步驟如下：

- (1)質疑：針對命令或任務不清楚或不明瞭的部分實施質疑。
- (2)覆誦：覆誦上級所律定之任務。
- (3)對錶：與上級對正時以求作戰時序統一。

2.任務分析：

「任務分析」乃指揮官對上級所賦予任務之理解，藉以產生其初步的作戰概念。任務分析時，最主要針對四項要項實施分析：

- (1)修訂時間。
- (2)分析任務。
- (3)分析地形、天候。
- (4)分析敵情。

3.修訂時間：

連排級指揮官依據上級任務簡報或命令內容中時間管制項目有修訂或更改的部份，依據擬定初步時間管制之時間分配原則加以修定。

4.分析任務(如表 2)：

(1)分析任務時須依據上級所賦予之特定任務分列三項行動加以分析，分析表格如下：

(2)作業要領：

A 任務：

填寫上級於各部隊任務項中所賦予之任務以利確認。

B 特定行動：

為上級所賦予之特定任務，通常於計畫（命令）第三段各部隊任務或附件（附錄）、作戰透明圖中敘述。或以各別命令交付，並依上級任務及作戰構想分析而來。

C 推斷行動：

為達成主要任務所完

成者，在上級計畫（命令）中並無述及；或為達成任務，經全般狀況考量，自行推斷產生。

D 關鍵行動：

為達成任務（作戰目的）所須執行之相關行動。由作戰參謀彙整各參提列之「特定、推斷」行動後，經綜合分析兩者之必然性、重要性、時序性與限制因素後，即可歸納得出攸關本次作戰成敗之「關鍵行動」。

表 2 分析任務表：

分析任務表		
任務：		
特定行動	推斷行動	關鍵行動

5. 分析地形、天候：

- (1) 地形、天候為戰場上最基本也是最重要之影響因素；地形、天候的分析優劣攸關作戰部隊任務成敗與否。分析地形、天候之步驟亦與營級以上階層情報官所實施之「戰場情報準備」略同。
- (2) 「戰場情報準備」旨在確立任務區域之戰場空間，為分析天氣、地形與敵情

之基礎，並作為探討作戰環境特性和部隊活動範圍，以及研判敵可能行動或指揮官下達決心之參考。

6. 分析敵情：

係在分析敵軍編裝能力、準則運用、慣用之戰術戰法及特、弱點。目的主在評估敵軍作戰編組、準則運用、慣用戰術戰法、限制事項、特點與弱點，進而研判敵可能行動。研判敵可能行動係基於作戰地區分析、評估敵軍威脅研析之結論，深入列舉與探究敵可能行動。

三、擬定初步計畫：

「擬定初步計畫」始於任務分析後。連排級指揮官實施任務分析後，已對任務、地形、敵情等有全般概念，並開始擬定初步計畫。擬定初步計畫時，應以我軍現有之部隊與資源為根基研擬我軍行動方案，研擬之步驟如次：

(一) 各部隊任務與編組：

以現有的部隊實施任務的編組，依據主攻、助攻、預備隊等任務編組。

(二) 配屬部隊運用：

依據上級各階段的兵力、火力運用、攻擊部署、陣地位置與支援方式等依序編組配屬部隊，連、排級指揮官需構思各部隊在各階段時，應從事何項戰鬥行動、戰鬥支援等動作及該完成的事

項等。

(三)戰鬥隊形。擬定戰鬥隊形時，須依據各種作戰方式之階段擬定。攻擊時，由接敵運動、攻擊前進、衝鋒與陣內戰至擴張戰果等；防禦時，則由警戒遲滯戰鬥、主陣地帶戰鬥與後方陣地戰鬥等階段實施擬訂。

(四)警戒措施：

於各階段因敵情之顧慮，故需指定部隊擔任警戒；將派遣警戒時須考量敵情、地形等因素。

四、處置下列事項：

擬定初步計畫後即實施「處置下列事項」。連排級指揮官擬定初步計畫後，即開始依照計畫偵察、計畫下達命令等事項調動部隊。

(一)計畫偵察：決定偵察編組、方式、時間、地點、偵察事項及隨同偵察之人員。

(二)計畫下達命令：計畫下達命令時，須決定下達命令之時間與地點，必須考量偵察時會使用之時間，並視敵情及任務狀況而定。

(三)部隊調動：

依據計畫下達命令之時間、地點，命令傳達人員返回集結地區通知部隊於規定之時間，將部隊帶至地點接受命令。

五、實施偵察：

偵察乃利用目視觀測或其他偵測方法，以獲取有關之敵情、天候、地形等情報資料。處置下列事項後，即開始實施偵察，偵察時須依據分析地形及分析敵情之結果實施偵察。

(一)地形偵察：

1.偵察地形在明瞭地形特性，俾能用其利而去其弊，發揮我軍戰力，限制敵之戰力，以達殲敵目的。

2.偵察地形則依據分析地形五大要素後之結論，偵察可行區之位置、最佳之接近路線、地形要點之重要性以及觀測射界與隱掩蔽之狀況是否與分析之結果相符；若為防禦，則需偵察敵最佳之接近路線為何、佔領陣地位置、障礙設置位置、以及火網編成等要項。

(二)偵察敵情：

偵察敵情主在於察知敵軍行動與部署弱點，尋求破敵機會。連、排級指揮官偵察敵之兵力及部署是否與分析敵情之結果相符，作為爾後完成計畫之依據。若相符，則依據原定之行動方案下達命令及執行作戰；若不符合，則必須重新擬定行動方案。偵察敵情必須偵察敵軍的兵力及部署，要項如下：

1.兵力：兵力數量大小、種類及位置。敵主戰車輛數量大小、種類及位置。敵重要武器數量大小、種類及位置。

2.部署：

(1)目標(含中間目標)之位置。

(2)敵已占領或可能占領之重點及重要地區。

(3)敵防禦配備情形、武器掩體位置、敵可能火制地區

(4)敵陣地間隙、薄弱處及其側翼狀況。

(5)天然與人工障礙位置、種類、範圍。

六、完成計畫：

偵察完成後，依據偵察所得之各項資料，修正初步計畫，完成計畫向上級實施反向簡報並核可。

完成計畫步驟如下：

(一)完成計畫：完成計畫時，連排級指揮官須將命令依五段格式完成，並檢附修正後混合障礙透明圖、敵可能行動方案圖解向上級實施反向簡報並核可。

(二)反向簡報：反向簡報係完成最佳行動方案後，以尋求上級指揮官之認可所實施之簡報。連排級指揮官完成計畫後，即依據命令、修正後混合障礙透明圖、敵可能行動方案圖解向上級實施反向簡報；簡報之方式計有三種，分為當面簡報、文件簡報以及通信簡報，實施何種反向簡報主要取決於作戰期程之可用時間。

七、下達命令：

連排級指揮官反向簡報完經上級核可後，始可下達命令。命令為向下級傳達作戰構想之方法，也就是要下級去做什麼、何時做、如何做。下達命令步驟如下：

(一)派遣警戒掩護：下達命令時，因有敵情顧慮，故須派遣警戒於下達命令地點四周以防遭敵突擊。派遣時，通常由連絡兵及警戒兵擔任。

(二)介紹方向、地形：介紹方向地形時，盡量介紹與任務有關之地形，以利部屬辨識敵方及我攻擊目標為最重要。介紹方向地形之順序依據中、前、右、後、左之方向順序結合地形介紹。

(三)下達命令：下達命令時，通常在現地以口述方式下達，位置應力求隱掩蔽，且能通視任務地區與目標。如不得已時亦可在集結地區下達。

八、督導實施：

連、排級指揮官下達命令後，即開始督導實施步驟。必須督導所屬貫徹執行先前所律定之戰備整備事項，並實施戰備檢查以及沙盤推演。

(一)戰備檢查：戰備檢查之目的，在驗證部隊戰鬥準備之程度，評鑑戰力，增進各級指揮官戰勝敵人之信心。戰備檢查通常可分為有形戰力及無形戰力之檢查，其檢查要項如下：

1.有形戰力：

檢查各種為作戰而準備之裝備數量及妥善狀況，通常包括人員、武器、車輛、通信器材、油料、彈藥、其他補給品及特殊器材等。

2.無形戰力：

(1)檢查人員之精神、士氣、軍紀及戰場心理(含對作戰任務瞭解程度與執行之信心)。

(2)無形戰力須以領導統御為基礎，予以評估。如發覺

異常，應立即深入瞭解並解決，以利戰鬥任務之執行。

(二)沙盤推演：

沙盤推演可驗證各級官兵對命令之瞭解與可執行之程度，各級除參加上級所主持之沙盤推演外，亦可利用時間自行實施。推演時，應針對每一階段之各種可能狀況，研討戰鬥隊形、戰鬥要領及戰鬥(火力)支援要求，期使上下級之作戰構想脈絡一貫。惟推演時發現窒礙難行之處，應即檢討修訂，務使計畫合理可行。

參、結語：

本軍推行指參作業程序效果不彰最大因素就是排、連長階層缺乏是類訓練。例如作戰命令五段格式每個幹部都能朗朗上口運用自如，其主因就是每位幹部從排級、連級、營級，在演訓及學校教育都是接受一脈相承之教育與訓練。為使裝甲部隊幹部能從基層就嫻熟指參作業程序，故戰車連、排指揮程序修訂建議，旨在拋磚引玉，提供個人淺見，希冀尋求共識，期能朝向修訂準則方向發展，發展出一套適合基層部隊且實用之部隊指揮程序，俾能向上結合指參作業程序，向下落實部隊指揮程序運用，以期能使幹部在有標準、有步驟下執行部隊指揮程序，提升幹部學能，符合「為戰而訓」、「戰訓合一」目標，堅實部隊戰力。

參考資料：

一、《戰車排作戰教則》(龍潭：陸軍總部印頒，民國 90 年)。

二、《戰車(裝步)連作戰教則》(龍潭：陸軍總部印頒，民國 90 年)。

三、《陸軍戰場情報準備作業教範(第二版)》(龍潭：陸軍司令部印頒，民國 98 年)。

四、《陸軍部隊指參作業教範(第二版)》(龍潭：陸軍司令部印頒，民國 98 年)。

作者簡介：

馮正麒，陸軍官校正五十三期，現任陸軍裝甲兵學校指參組雇員教官。